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 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计高雄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邱海荣先生，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俊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22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接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计高雄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邱海荣先生，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俊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上述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22日起6个月内。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上述增持主体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5、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增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9日